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－502）

府法訴字第1050140765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號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3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4501A 號函附處分書（編號：000020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車號○-430 號、○-006 號機車之駕駛人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，在本縣○○鄉○○路任意張貼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查獲拍照取證，嗣查得其中車號○-430 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5 年 2 月 2 日、同年 2 月 25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因訴願人逾期未為陳述，原處分機關乃按查得事證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4501A 號函附處分書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（又另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4501 號函附處分書，對車號○-006 號機車所有人裁處 3,000 元罰鍰，業由本府另案處理）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事件發生當天係車號○-430 號機車之駕駛人（非車主

訴願人)與車號○-006 號機車車主，兩人騎乘機車行經山腳路時，因私人需要 PP 板與鐵線，遂沿山腳路由北起至南拆了一整車的 PP 板，正準備多拆幾張返家時，於檢舉照片處遇上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員，當下不以為意禮貌性招呼後，繼續拆除看板後離去。

- (二) 當日車號○-430 號駕駛人確實是在拆除看板，而非懸掛看板，而車號○-006 號機車車主僅站在其側，兩人均無懸掛看板之實，並無違規，本件處分罰單所附檢舉照片未顯示拍照日期、時間資訊，照片順序經遭調動，與事實發生經過不符且不合理，此觀照片中卡車行駛方向順序即可自明。當天車號○-430 號駕駛人與○-006 號機車車主無懸掛看板之實確定，訴願人卻遭原處分機關開罰 3,000 元，明顯權力濫用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所清潔隊員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執行職務時，在本鄉○○村○○路查獲兩名機車駕駛人，分別騎乘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○-430 號機車與案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○-006 號機車停放路旁，並於鐵桿上張貼廣告物，遂當場以手機拍照存證逕行舉發。
- (二) 本案經本所於 105 年 2 月 2 日、同年 2 月 25 日先後函請上開 2 輛機車車主陳述意見，上開陳述意見通知經合法送達，惟渠等 2 人均未到所陳述意見，本所乃開立裁處書，經合法送達後，渠等 2 人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來所說明，其中○○○辯稱其非照片中之人，也不願透露將所有機車借予何人使用之姓名等聯絡資料，惟當日該行為人頭戴全罩式安全帽，何以認定非其本人，訴願人既無法提出確切證明其非採證照片中行為人，基於「以車追人」及「車主應負舉證責任」原則，本所對訴願人所為處分亦屬合法。
- (三) 至訴願人辯稱係在沿路拆除收集廣告物、採證照片內容

順序錯誤有遭誣陷開罰云云，查本件違規行為經本所清潔隊員當場查獲拍照取證，訴願人所稱係屬卸責飾詞，實不足採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；本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」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，又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並非不受任何拘束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(如誠實信用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)外，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，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。…主管機關於裁處時，固有其裁量之權限，惟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罰鍰，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，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，所為處分即屬違法。換言之，立法機關制定罰鍰額度之上下限，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者，行政機關固得於該罰鍰之上下限內選擇適當之額度，惟應依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，考量立法授權目的為之。否則縱其裁處之罰鍰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上限額度，亦損及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員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，在本縣○○鄉○○路查獲車號○-430 號、○-006 號機車之駕駛人有任意張貼廣告物行為，當場拍照取證，嗣經查證系爭○-430 號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分別

以 105 年 2 月 2 日彰大清字第 1050001729 號、105 年 2 月 25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304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逾期未為陳述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處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；本件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車號○-430 號機車駕駛人於上述時、地有違規張貼廣告物行為，雖未能當場查知行為人為何人或確認其身分，然依採證照片顯示尚難遽認行為人與系爭機車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非同一人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亦未提出陳述或提供該污染行為人之有關資料，爰此，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為機車所有人、訴願人逾期未陳述等節為由，據予裁處罰鍰，固非無據。

- 四、惟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固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而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對具體個案作成決定時，得按照個案情節，於法律劃定之範圍內享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，然裁量權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得任意為之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，仍必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，否則即屬裁量瑕疵，行政行為亦將因此違法；查本件原處分書違反事實欄僅載明訴願人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違規張貼廣告物」等語，其違規情節輕重、行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為何？均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其裁量認定標準，則原處分機關逕予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2 倍以上之 3,000 元罰鍰，參照前揭說明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即難謂無裁量濫用之瑕疵，據此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俾資妥適。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，核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予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委員 蕭文生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常照倫
委員 葉玲秀
委員 陳坤榮
委員 蔡秀男
委員 魏平政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楊瑞美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